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趙子漢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101
電子信箱：1004694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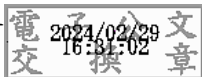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300138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修正「桃園市簡化變更設計辦理報備檢核表」
事宜，為落實行政技術分立及建照圖說報備行政效率，本
處同意備查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公會113年2月20日桃市建師字第028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處建照科



正本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

電話：03-3377127 #21

傳真：03-3328012

聯絡人：李麗華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建師字第 028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桃園市簡化變更設計辦理報備檢核表、112.11.02 桃建照字第 1120088590 號函、
112.12.04 桃建照字第 1120098048 號函

主旨：關於領得建造執照後為簡政便民，依會議記錄決議修正「桃園市簡化變更設計辦理報備檢核表」（詳附件 1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處 112 年 11 月 2 日桃建照字第 1120088590 號函，「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（7），執行疑義及個案討論案由 1 決議（詳附件 2），修正 A-2-5 項目。
- 二、依貴處 112 年 12 月 4 日桃建照字第 1120098048 號函，「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（9），執行疑義案由 4、案由 5 決議（詳附件 3），修正 C-4-1、C-2-1 項目。
- 三、建請修正「桃園市簡化變更設計辦理報備檢核表」（詳附件 1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副本：

理事長 高志揚



桃園市簡化變更設計辦理報備檢核表

113.02.29修正

類別	項目	變更設計報備項目	檢核項目	設計人 檢核	檢核 結果	變更 代碼	
(A) 主要 構造 或 位置	1. 樑柱	1. 小樑、小柱增減或位置變更	限非主要結構變更，檢附結構圖及技師簽證			A-1-1	
		2. 樑變更為反樑	未改變原有結構系統，與原支承樓板應直接搭接			A-1-2	
		3. 屋頂突出物結構調整	未改變原有結構系統，屋突物面積不變			A-1-3	
		4. 結構圖配合建築圖修改	未改變原有結構系統			A-1-4	
	2. 樓地板	1. 因樓梯通行方向、階數、級高、級深變更，涉及樓板開口變更	變更後樓梯符合技術規則第33至38條及無障礙樓梯相關規定				A-2-1
		2. 因各戶室內梯數量、型式、位置變更，涉及樓板開口變更	未變更原有防火區劃或防火區劃符合規定及步行距離檢討				A-2-2
		3. 因管道間等類似用途數量、尺寸、位置調整，涉及樓板開口變更	未變更原有防火區劃或防火區劃符合規定				A-2-3
		4. 陽台形狀、尺寸或位置變更，未涉及建築面積或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	未變更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				A-2-4
		5. 樓板升版或降版變更	原有結構系統不變，僅樓板高程變動				A-2-5
		6. 車道坡度調整，涉及樓板開口變更	未變更原有樓地板面積及主要結構				A-2-6
		7. 屋頂突出物樓版調整，未涉及屋頂突出物面積變更	未變更屋突物面積及主要結構				A-2-7
		8. 結構圖配合建築圖修改	未改變原有結構系統				A-2-8
	(B) 高度	1. 樓層高度	1. 建築物各層高度變更，建築物總高度不變	是否符合技術規則第164-1條規定			B-1-1
(C) 設 備 或 位 置	1. 非主要設備	1. 非主要設備數量、型式或位置變更				C-1-1	
	2. 避雷設備	1. 數量、型式、位置或高度變更，未涉及原規範功能變更	檢附避雷設備詳圖			C-2-1	
	3. 昇降設備	1. 昇降設備、內容、尺寸變更，未涉及升降機道尺寸變更	檢附電梯詳圖			C-3-1	
	4. 污水處理設備	1. 污水處理設備型式、流量、人數變更或同側位移轉向	檢附污水處理設備詳圖，預場鑄變更未改變原有結構系統			C-4-1	
	5. 機械停車設備	1. 位置調整或數量變更	檢附設備詳圖			C-5-1	
(D) 其 他	1. 土石方	1. 已領得建造執照之核准圖說未變更，僅涉及剩餘土石方(數量修正小於300立方公尺者)	檢附相關圖說			D-1-1	
	2. 樓板隔音構造	1. 樓板隔音構造適用條款目次變更	檢附相關圖說或文件			D-2-1	

註1：除本表列舉事項得簡化變更設計辦理報備外，其餘事項依建築法第39條規定辦理。

設計建築師：

(簽印)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審查建築師

起造人：

(印)